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函

地址：40246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

承辦人：施光濟

電話：(04)22600600#7236

傳真：(04)22601139

電子信箱：shihkg@judicial.gov.tw

36052

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2樓

受文者：苗栗律師公會

中華民國壹零捌年貳月拾貳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分道文字第1080000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院定於108年4月26日上午9時30分於本院3樓會議室舉辦「
本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」，請轉知貴會律師踴躍報名與
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、高等行政法院暨智慧財產法院
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提案表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於108年3月28日前以函文、
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檢送本院憑辦。
- 三、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，會後提供便當。

正本：苗栗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財團法人法律
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
基金會南投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

副本：

院長 李伯道

一、以簡便方式，令該處律師於本屆期前
二、知照該處律師組員，凡有公事，請於
三、陳述之，以人呈報，以便核辦
四、知照



108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「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」報名表

機關單位：

填表人及電話：

編號	職稱	姓名	用餐葷素	備註
1			☐ 葷 ☐ 素	
2			☐ 葷 ☐ 素	
3			☐ 葷 ☐ 素	
4			☐ 葷 ☐ 素	
5			☐ 葷 ☐ 素	
6			☐ 葷 ☐ 素	

★請報名單位彙整後將報名表於108年3月28日前以函文、傳真或e-mail方式逕向本院文書科報名，俾利安排座位及餐點等事宜。

★承辦人：文書科施光濟書記官

電話：(04)2260-0600 分機 7236

傳真號碼：(04)22601139

e-mail：shihkg@judicial.gov.tw

108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案表

編 號	
提案單位 (人)	
案 由	
說 明	
本院初步意見	